

8

琅界亞

跟巴郎彭巴丹分手後幾天，我們正在午餐時，突然出現五個平南族人，帶著一隻獵犬，這真令我們大吃一驚。他們手中持著二公尺的長矛，正在獵野豬，看到我們時他們也嚇了一跳，等大家定下心來，我們便互道最近發生的新聞。他們說下游四百八十公里的村落——琅界亞，有兩位白人傳教士。正巧，琅界亞是我們路過的村落。

我要到琅界亞添貨，同時要發一通報平安的電報回家。我離開古晉到今天，還沒有跟家人聯絡過，還有，我也很想逃出叢林，我已精疲力竭，耐心全失，我精神支柱的魔力與好奇心逐漸煙消。呆在叢林裡，時間似乎凍結了，心意懶散，沒有緊迫的目標。現在開始，只要攀過最後的山頭，這幾個月來便有第一次講國語的機會。想到這裡，目的地這三個字便烙印在腦海中，我開始計畫抵達琅界亞要做的事。

琅界亞已讓我魂牽夢縈。我想著，傳教士與世隔絕，那他們必然精通土話，也憐憫的愛著土著。我想了很多很多，甚至還想到大受歡迎的情景。

加拉必高地與加里曼丹的山界之間雖有三條通路，但是，博虎克、溫及其他所有的平南族人，他們最喜歡走的是鬱閉陰暗的叢林，我們便選擇了那條交織如迷宮般的獵徑，看不出起自何地，終於何處。我與他們有兩個月的結伴經驗，這裡卻是他們第一次來，爲了獵動物裹腹，我們在林中的路線，忽左忽右，好像漫遊般沒有目的地。我對於幾天來停滯不進的日子，深感頹喪，這還受到他們的恥笑。

「達哇矣，達哇矣。」（慢一點，慢一點）他們口中一直這樣說著。他們當然有其原因，他們並不趕路。有時候遇到沈香木，有時候是一片西米樹，我根本弄不清楚身處何處。我最後還是決

定將要說出口的話，硬生生的嚥回肚子，他們兩人是帶路的，所以我們仍然在雨林中漫遊著。我只知道行進方向大約是東南方，有時停下來問他們：「還有多遠？」、「還有幾天？」得到的答案根本沒有意義。

「假如你們沒有來過這片叢林，」我忍不住的問博虎克：「你們怎麼知道我們該往那裡走？」  
「瑪——恭——勿克。」（我們全靠感覺）這就是回答。

聽起來很簡單，事實上卻不然。

我對於「目的地」心裡一直是急切與憂煩的，這或許是我到過的「地方」太多的緣故，他們除了叢林，還是叢林。我心中不僅羨慕他們對「地方」的感覺，他們還相當滿於現狀。每當陷入困境的時候，我便冥想一個超級的旅遊，例如，踩進一個寸步難移，滿是水蛭的泥沼小徑時，便幻想自己正在越野滑雪，背著一袋午餐及一瓶葡萄酒，滑過一片沒有標誌的雪地；面對一碗蜜蜂幼蟲煮的湯，就會把我的魂送到加拿大的卑詩，面對著新鮮的奶油草莓醬餅乾配上熱騰騰的下午茶，窗外的細雪正飄在行人身上。

在這一段繞圈子的時段裡，雖是數天的徒勞無功，但是我們在叢林中卻也別有所獲。我們看到會爬樹的野豬，會飛的蛇與蜥蜴，有一天，溫的手掌中放了一片葉子，我用手碰了一下，葉子居然豎起來，好像要找一個地方藏匿。這片葉子其實是一隻聰明的假昆蟲，完全模擬成一片枯葉，貼在叢林地面。

溫還講了一個潛水蟻的故事。潛水蟻從豬籠草的瓶緣爬進裝滿消化昆蟲溶液的植物腔內，潛水蟻先像「救生員」一樣，把落井的昆蟲推到瓶壁，然後吃掉那些可憐的蟲子。

有時候，好像所有的事情都跟我過不去。就有這麼一個難挨的晚上，我躺在博虎克與溫的身旁，毫無睡意，在潮溼的被單下冷得發抖。我摸黑起身想上一號，一不小心，踩上一種火蟻的窩，那雖是丁微的小怪物，但是我深知了火蟻的厲害。當我用有空檔的那一隻手拍開腳踝與脚趾上的火蟻，我的手指馬上爬滿了火拼的螞蟻，我捧動雙手，結果弄巧成拙，一只火蟻的大顎一下子就咬入我正要小便的頭。那一整叮，就像一把老虎鉗，痛得我哇哇大叫，一陣螫痛就像電擊一般，令我全身起了一陣痙攣。我記起澳洲人用小便來消去水母螫叮的祕方，我便依樣畫葫蘆，把小便塗在腳上，似乎有點作用。我彈開火蟻死裡逃生的跳到小溪中好好清洗一番，不久便覺得好過多了。我又重新躺回霧色瀰漫的「篷寮」（草寮），馬上發覺整個睡架搖晃不停，過一會兒，我突然聽到一聲撲哧，緊接著是一陣難以遏抑的爆炸狂笑聲從耳邊響起，我撐起一隻手，發覺他們倆那是在睡覺，這兩個王八羔子把我的窘態盡入眼簾。

那晚我可不是唯一的受害人。他們兩人沒有蚊帳，所以他們用溼木頭點了一堆煙火，想趕走蚊蚋，結果燻人欲昏的熱煙，讓我們嗆到天明。

除了這次嚐到的苦楚之外，上回雙腳與雙踝在河床岩石上的割傷，已脹痛難忍，躺在木桿床台上，我雙腳的小小傷口，傳來一陣陣的悸痛，使我難以入夢。

博虎克多才多藝，最擅長的至少還包括放屁功，他放了整個晚上，第二天早晨，看樣子蘊藏量還深不可測。他每放一次，整個沈睡中的叢林都會驚醒一次，在他一陣猛攻之後，夜行動物及昆蟲的聲音、猴子的聒噪、黃冠夜鶯的婉轉，才逐漸聽得見。幾個月後，一位在沙撈越博物館的鳥類學家告訴我，夜鶯的音域比較寬廣，我曾在冷颼颼的清晨，雙手抱住屈起的雙膝，緊閉起雙

眼傾聽著，確實，世界上沒有比夜鶯嬌囀更美、更和平的聲音了。我沈醉在夜鶯的歌聲中，突然博虎克用夜晚最後一個巨響屁，譜上叢林和諧音響的休止符，然後起身生火去了。

我們的生活要求已降到最基本，我開始在想，在叢林中生活已有一百廿七天了，我還能承受多久？我開始對時空的感覺越來越遲頓，逢日覓食，臨夜搭寮，已全無方向感了。叢林的能見度不到三十公尺，每邁一步，雙眼卻在掃描脚上的水蛭蹤跡。叢林之旅的經驗已千篇一律，乏善可陳，最糟糕的是，我又對時間在意起來，上次長舟沈沒時割傷的雙腳，現在每走一步就一陣疼痛，而且我在叢林內已夠久了，我要離開，我要到外邊休息，重新浸淫在自己文化的安慰裡，那怕只有一天也好。我在想，我只求能夠看到自己的同胞一眼，他們可點醒我是誰，從何處來，我猜瓊界亞的傳教士會重整我的心境，他們或許會為我準備一張床，上面鋪著大太陽曬香的綿質床單，或許，還有一個枕頭。我的腦海正上映一幕令人流涎的畫面。

其後的四天，我們砍出一條路徑，直接穿過叢林，往亞堡平村落走去。流過亞堡平的峇浩河有一段河面，介於兩個急湍之間，可以航行。那幾天真是好極了，河岸兩旁的叢林，比我們前幾天走過的，簡直棒太多了，六十公尺的巨樹上佈滿蘭花、苔蘚，光亮的橘紅色扇形靈芝，一片片像階梯，嵌在枯木上，巨大的板根緊緊的抓住氤氳的地面，有如連蹼的巨爪。長舟行進間，樹葉組成的綠色長廊與垂直的巖壁不時地從眼前閃過，空中到處是翻飛的五彩蝴蝶。我們曾在一處停下觀看幾百隻飛颺鼠成群的棲在頭上的枝桠，展開毛絨絨的雙翅，一陣拍擊與尖叫，直到每一隻找到倒掛的枝頭後才安靜下來。在空中牠們好像很原始。博虎克一槍散彈下，有幾隻便成爲桌上的午餐了。颺鼠肉之難吃，如同嚼蠟，碎鉛彈加上煙燻的臭味，留在口中好幾小時。

博虎克與溫不是水上族類，我們一旦離開長舟，他們馬上恢復旅遊的興緻，我們的話題又回到植物上，碰到新奇的事物就停下來。溫拔起一株很香的根，他們叫做「龍」，「可用來鎮邪，鬼不會來找哭泣的嬰兒。」他說。後來又採了一種「阿卡克利克」（火柴藤），乾藤點上火之後，冒燃很久也不會熄，長距離傳火種最好用。爲了防止水蛭不會爬到短褲內，可把「阿卡蘇基藍」藤搗成白漿，用力搓在小腿上。「阿卡蘇基藍」也可用來毒魚，這與伊班族人用「土巴」一樣，「阿蘇基藍」搗爛和水倒在河內，魚會昏迷翻白而浮上水面。

有一天，我們走到中午便停了下來，溫要表演用「塔龍」樹膠抓鳥的特技。我們把「塔龍」樹汁塗在幾根四十五公分長的木桿上，用番刀先在果樹幹上砍幾個大缺口，然後將木桿插在缺口上，升到果樹頂端，傍晚馬來長尾鸚鵡到樹頂覓食之際，絲毫無傷的黏在桿上，我們再上樹抓下來。這種鳥很容易馴服，很友善、可愛，不太怕人。我們編了竹籠，將鳥關進去，放在背包上帶著走，我們餵他米與香蕉。原來是想帶到伐木工寮，每隻可賣一千盾（美金一塊六角），值一天工資，但是等到我們捉了二十隻以後，便打開籠子，全部放生，讓牠們自由的飛回叢林之中。我們這麼做並沒有什麼說得上來的理由，或許是帶小鳥旅行一段時間就很高興了，並沒有真正想賣掉牠們。

我們是用天光與氣溫計時，也用鳥獸與昆蟲的出沒計時。天黑前數小時，一群群蜜蜂雲集在我們的小腿上，亂七八糟的集在汗渠上，蜜蜂雖不會叮也不會咬，但是一陣搔癢也很不好受。那些蜜蜂密集在小腿上，揮也揮不走，隨便拍一下，就死了好幾十隻，紛紛掉落後的空隙馬上又被其他蜜蜂填滿了。只要蜜蜂一來，就是要搭營帳的時候，早期在沙撈越徒步之時，我已知道應是

下午六點鐘正。黑蟬的夜鳴又告訴我們夜幕將垂。

一天晚上，蜜蜂湧集在我的小腿上，我拉下背包，馬上感覺到一陣涼風吹進溼漉漉的運動衫，我的雙腳越來越腫，預計還可走三天的路程。第一件要動手的是生一堆火，趕走這群蚊蚋再說。我們在一間舊長屋附近紮營，我曉得這附近應有長屋的，因為河畔的柚子樹透露舊村落的最後線索。這種超大型的葡萄柚，厚厚的綠皮裡頭是一片沁人心肺的甜漿汁，趕了整天的路，柚子的誘惑力沒有人能拒絕得了，我吃了一個又一個，直到嘴角被果皮的辣味刺激才停下來。我們坐在一塊平坦的小丘，很快的發現河中有魚游來游去，溫吃完後，脫下上衣及短褲，赤裸著身子走向卵石灘的河畔，魚網掛在銅棕色的雙肩與屁股上，一方面用手禮貌的掩住下身，步入小溪，涉水到一半露出水面的橫木旁邊。我看得見他入水及腰之時，冷水教他猛吸了一口氣，他把魚網的一頭靠近橫木的一端，另一頭魚網隨波逐流，魚網一端的白色塑膠浮標很整齊的相隔著，隨著水流懶洋洋的一波一波的移動，最後順著水流方向拉成一條直線。

我的耳朵對葉子的沙沙聲已經很熟悉了，我突然警覺到，脖子也突然有某種感應，我慢慢的回過頭，看到一隻野豬。博虎克早已看到了，這隻大野豬在我們坐的地方前三十公尺的灌叢下，我們連動都不敢動，牠在竹林停了一會，懷疑的嗅著空氣，牠的位置在上風，所以奇怪怎麼會有我們在此地出現。牠停留在那兒的時間，足夠我摸到槍背包底部的彈藥，博虎克目不轉睛的盯著那隻野豬，他因為比較靠近散彈槍，伸手接了子彈。

槍口的火藥煙霧尚未散盡，我們已帶刀走到那隻野豬身旁了。豬的頸背與後腿的傷口很深，我們退後幾步，讓抽動的野豬失血而死，我看那隻躺在空地邊緣的野豬，不到兩分鐘的時間便死

去了。槍聲響過，森林就陷入死靜，只剩下河水的潺潺與火藥及血腥的氣味。野豬雙唇內的七分黃色獠牙一目了然，而長鼻上黑黑剛硬的長鬚，還繼續動了幾分鐘。這真是一隻很大、很大的野豬。那晚吃不下及燻不完的肉，只好拋棄在營地，很快就腐敗分解掉的。獵殺與填飽肚子的天性，已經在心中萌芽，這種感覺是獵人的本質，是我以前不曾體會過的。溫收回魚網，回來幫忙剖肚開腸。

豬放在大葉子上，用長柄小刀剝去豬皮。這些長柄小刀叫做「阿拿克刀」（砍刀之子），是放在樹皮摺成的皮鞘內，綁在巴蘭刀鞘上，專門用在精細工作上。溫熱的豬皮攤開一地，活像一張地毯。溫先把豬肝、豬舌、兩塊小里肌肉取出放在一邊，然後分開關節、去骨、切塊再穿到五十公分的木棒上，用熱火燻一夜，豬腦用葉子包紮起來，放在燻脊椎骨的鍋上蒸熟。當地部落是用豬背上肥肉厚度有幾指寬來論豬的等級，一指寬最差，四指寬最好；在交易上，油比肉的價錢好，因為油可以保存，容易攜帶而且缺貨。我們剛剛獵的那隻豬有三指寬的肥肉。

我們從豬身上找回九枚彈頭中的四枚，收起來可再用；空彈殼可重複用一次才丟掉。彈殼上火帽可用一條細鐵絲挖出來，搥平，重新用一個火柴頭裝上去，黑火藥再裝入彈殼中，用小布條塞緊，裝上回收的彈頭，最後子彈用蜜蠟封好，以免受潮。

我拿起半片豬排，插入兩根木棒上，排骨在烤的時候，溫與博虎克正在清理一塊過夜的空地。天色暗得很快，他們在火堆上架起木條，準備烤剛才的那串豬肉，我去找一種野薑，放在半個椰子殼內搗碎，加上鹽與辣椒，烤好的肉切成小塊，用野薑調配的作料蘸著吃，燻肉的香味及嫩汁味，配上辛辣的碎薑「山波」，真是鮮美至極。



當我沈迷在這頓晚餐的時候，好像有一種熟悉的隆隆聲，慢慢的越來越大聲，我抬頭從叢林冠層空隙間望去，大約五秒鐘後，一架客機在夜空中畫下一道弧線。我蹲踞在火前仔細的望著，晚霞下，飛機染成金黃色的慧星，留下一道純白色的雲尾，漆黑的叢林與夜闇中，眼前呈現這種難得一見的景象。我跟博虎克與溫說，飛機比長屋還大，但是我解釋不來，為什麼不會掉下來。

飛機遠去，我們繼續吃肉，但是這件偶來的景象，又在我心中逐漸擴大蔓延著。飛過的客機讓我更清楚的看到這四個月來，我適應叢林生活的程度。我假想自己坐在飛機內，從窗外看到這從未見過的雨林，連綿的樹頂無邊無際，底下一小塊空地的邊上勉強可以看到自己蹲伏在營火邊，有兩位棕色皮膚的叢林之民陪伴著，講一種沒有文字記載的語言，附近騎著一隻還溫熱的死豬。從遠景中，我突然發覺，我的處境令人難以置信：我沈在樹海之底，獵殺野豬，腰間繫著血淋淋的巴蘭刀——這不是六個月前空中樓閣的景象嗎！

要不是腳有問題，我全身再健康不過了。我的肚皮平下去，我的嗅覺與聽覺變得很敏銳，可以聽到叢林中野獸輕輕的移動，可以分辨好多昆蟲與飛禽的自然鳴聲，更大的改變是，我拋棄了西方的時間觀，不再追求安適與隱私。當我初入叢林之際，把自身的安全置於極易受危害的地方而懵懂不覺，真是可怕；但是，我逐漸的學到，在恐懼與懸在半空不著地的心情下該如何生活，我也知道，體力的增進並非什麼大成就，還有，我一直告訴自己，要了解原住民及適應他們的生生活方式，是我要做的事，這種幡然大悟才能支持我走過這麼長遠的路途。我現在才知道，我既然已深入叢林內部，怎麼可能還有障礙堵住我到加里曼丹的東海岸呢？我夢想這一刻雖然已有六個年頭了，但是，我目前卻沒有輕飄飄的陶醉與自傲的湧現，我感到安祥與充滿自信，但是，並非

心靜如水，我的臉上泛起紅潮，潛潛落淚，我那橫越婆羅洲雨林的夢即將實現，這賜給我無限的力量與自我肯定的感受。

是夜叢林完全漆黑，冷風襲過草寮，博虎克、溫與我上床睡覺，他們笑我早晨用塑布貼在腿上的破鞋模樣；球鞋受到氣候與潮溼的攻擊，上半部已腐爛掉，與鞋底分了家，如果可能的話，我還會用尼龍釣魚線縫縫起來。

第二天午後，我們到了亞堡平的沙邦村落。我的腳趾已腫到貼在一起，熱帶潰爛的小小割傷，流出的淋巴血清自膝蓋沿著小腿往下直流，透明有如燭淚。三天前的每一天早晨，疼痛越來越劇烈，每天步行的第一個小時，痛得不能說話，心中真是嚇得半死；身體發起燒來，每跨一步，就反胃一次，過了上午十點左右，腳才開始麻痺，我才能舒服一點。亞堡平位於峇浩河上游，從這裡起東行一個禮拜，就到了博虎克與溫的家園，也就是瑪利瑙河上游。那一夜，我們找到一間空農舍，我付他們散彈工資，天未亮，博虎克與溫搖醒我，說聲再見，便回到叢林，以後再也沒有見過他們了。

下一個禮拜是在一個陌生人群及落後的部落社會渡過的。自從與博虎克及溫分手之後，好嚮導已成絕響，再也找不到了。兩小時的順流到琅別里尼的路程，真是終身難忘。我雇了一位口不離檳榔的老年人及一位態度惡劣的跛腳青年，他是在小時候一件巴蘭刀的意外事件受傷的。他們兩人真夠差勁，根本不配做為船夫，不是船底攔淺便是衝入急湍的水道，我們本來約好只要半天的航行，他們便可回亞堡平，結果船行一個小時後，他們便上岸找檳榔，而且要求酋長的太太送午餐，還要我出午餐錢，這是不合禮俗的事，我說給他們聽，他們也只好認了。這兩位嚮導（我

一直記不起名字來)吃相狼吞虎嚥，灌了兩玻璃杯米酒，打嗝不止，仰身就在狗屎遍地的長廊尋夢午睡了，一小時後，蹣跚的過來，心存欺騙的態度，說他們回亞堡平的時間到了，跟我要一天的工資及租船費，我們不愉快的吵了一架，我只付半天工資，他們收了煙草禮物後，還擲揄我的大方。用這種方式來初識加里曼丹的人，真令我驚愕萬分，我突然覺得孤單伶仃起來。

琅別里尼村民都在田裡工作，白天，村裡便寂無人影。我漫步閒逛著，試想找一個好奇或同情我的人，不幸我來的不是時候，村莊生活正處於最低潮——畜疥蔓延、性病不斷、光身的小孩骯髒可憐，建築物的醜陋真使人難以置信，因為在沙撈越及加里曼丹最簡單的穀倉，看起來仍令人悅目。事實上，只要花點心思注意細節及有比例的概念，就是用巴蘭刀與手斧，也可搭出美麗的家屋，但是琅別里尼的低劣工藝不言自明，全村看起來死氣沈沈，好像隨時要棄村一樣。下午繞村一匝的印象，便知晚上的待遇了，我對晚餐吃什麼已沒有印象，只記得面對桌邊的是暴牙歪齒，充滿米酒味的臉，雙目光呆滯，我最後有生不如死的感覺。琅別里尼村民整晚在抱怨沒有白糖與罐頭食物，他們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失去自尊與村落精神，全村沒有音樂，沒有舞蹈，沒有人編織，生活枯燥無味。去年中國古董商從坦江舍洛來過一趟，找不到一個米酒甕、獵人頭刀，或其他傳統的古物。然而，當我與他們談到第二天要幾個嚮導與一條獨木舟離開村落的事情之後，我對他們原有的一點同情之心便化為烏有，我們討價還價了好幾個小時，終於同意有一個人帶我順河到下游，代價是兩條煙草和兩顆散彈。但是下一個村落更糟，以後五天的晚上都是一樣糟糕，我度日如年的走到峇浩河。

峇浩河上游的河系容易迷航，所以那裡的村落很少與外界做生意。河水升降難料、村落與外

絕隔、生活窮困，所以一有可乘之機，便是硬敲一筆，我身上帶著的散彈、彩珠、鹽、布料與醫藥，活像他們眼中的流動百貨公司。我知道我的印尼話大有精進，可與十來位村民坐下來，耐心的爲嚮導之事討論半天，我常常受不了癩皮狗的腿架在我背包上及又是一頓野菜加臭魚的晚餐，所以痛快的多付一點錢給主人，求得離開現場的解放之樂，不幸的是，村落之間的話傳得飛快，他們只要知道一位外鄉人會付高價，我與他們的商議就愈來愈花時間，愈來愈變得複雜。名目巧立，索價又多，要考慮堵塞每條想漲價的路線，價錢才能談妥，一天沒有談妥，我就只好多住一天。誰也不在乎我要離開或留下，因爲只要我沒有離開，我身上的東西總會流出一些，放出越多他們越好。這種情形，不是容易解決的，所有的旅行安排，都需要好幾次的討價還價。

把我從琅別里尼帶到琅畢里藍的年輕人更令人難忘。他是全程旅行中最爛的嚮導。有一天，將近中午，他來房間找我，一身廉價香水味，穿著一條黃泥滿身的貼身白長褲，一件T恤，上面印著「美國迪士可迷」，鼻上架著一九五〇年代流行的墨鏡，黑色頭髮橫亂豎著，脖子吊著一個羅盤，腰上栓著一把裝飾的巴蘭刀，可以用來拆信或塗土司麵包的果醬，我馬上知道，日子不好過了。他肩上斜掛一隻土製散彈槍，後面的口袋插了一把廿二口徑的六發子彈的手槍，他握著手槍在我臉上晃一晃，以訓練有素的輕蔑口吻大呼小叫的喊著：「真槍嘍！不錯吧？督案。」

「當然是真傢伙。」我回答。我們開始三小時的旅程，他的步伐零亂，疾步不久就停下來好久不動，不停的大呼小叫「哩啦！」（好累！）……「輸殺！」（好難）。我們額頭直冒汗珠，像溪流般的從臉上沖刷，脚步還是疾趕。一個小時便在疾走、停逗、疾走中渡過，這白褲小子不時的在路上回頭，威脅的揮動手槍。

「可以用哦！不錯吧？」他一說再說。在這種暗示下，我只能敷衍敷衍這小子，繼續埋頭疾走。將槍拿在手上趕路，簡直是精神病，不久我真是氣不過了。

「督案真能走路！」他終於氣喘如牛了。

「去你媽的蛋！」我毫不掩飾的回敬。

他不願說印尼話，我們的交談全靠他那十個英文字彙，其餘東拼西湊的句子，就越來越聽不懂了，我只好打斷他的話，教他唱「呼啦呼啦呼啦，天氣多晴朗啊！天氣多麼好啊！呼啦呼啦呼啦。」

接下來的兩個小時他都在唱這首歌，我耳根清靜多了，我不時鼓勵兩句以維持他的興緻，當我們步入琅畢里藍村之際，他已琅琅上口了。

琅畢里藍是肯雅族村落，位於峇浩河左岸，靠近魯洛河，離我在六日前與博虎克及溫分手的地方的下游有五六公里，這是能夠自傲的勝家縫紉機主人的家園。我雖然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假設這個村落會比上星期來去過的任何一個村落令人愉快得多，但是我還是到巴郎彭巴丹的家，結果，感覺非常好。巴郎彭巴丹的家的客廳正供奉著從瑪魯地背回來的那架縫紉機，他太太充滿活力，很顯然的，她非常高興他先生的長征之旅。我在那裡住了兩天，巴郎彭巴丹用長舟送我到下游，舟上滿載他的朋友。「嚮導與租舟費要多少錢？」我試探的問一問，他大笑這聽不懂的問話，然後送我一串香蕉，幾串燻鹿肉。

離開琅畢里藍起，我的行程速度簡直令人咋舌——每天廿五到三十公里。這條河已寬到三十公尺了，這時太陽倒是成了問題，自從在叢林樹蔭下七個禮拜後，我的皮膚現在開始曬傷了。一、

兩天之內，我換一條船順河而下，長舟也越乘越大，最後已是標準的十二公尺長，八人坐的長舟了，只要有技術高的操舟隊，就可毫無問題的輕易通過幾個介於布江贛村與峇浩河口的大急流。十五年前，住在沙撈越的英國人理查斯·侯茲遊歷婆羅洲的這條河時，曾經記載著：

「肯雅族人操長舟的技術一流，他們幾乎不會發生意外，這種技術一定要親眼看到動作才能相信。長舟慢慢的滑進瀑布的源頭，操舟隊全體站立，從容的把槳尖插入水中，長舟自然昂首向前，不偏不倚；大家一齊伸長脖子，尋覓長舟衝下瀑布的最佳位置，然後全體突然坐回橫板上，使勁發揮划槳的最大功能。努力操划，如箭離弦般，長舟衝進兩塊巨巖中間的白花泡沫與驚濤駭浪之中，此時水花四濺，震耳欲聾，剎那間，眼看長舟難以過關，不過技術本位自有答案。在滿是水霧中，輕舟已搶到最平靜的水面，水手馬上鬆了一口氣，又再面臨下一個急湍危灘。」

上面的記載描寫逼真。三天的水上之旅，我們便這樣一一衝過六灘有名的急湍及無數的小灘，在就餐之間，不知倒了多少桶水。就是在峇浩河受到任何委屈，只要渡過驚濤的危灘，什麼事都可原諒了，這才是旅行的真涵。河流水淺的地方，常有二公尺半的大蜥蜴出沒，巨巖及河岸空曠處，野豬群不時漫遊其間，是狩獵者的天堂；茂綠的陰涼處，兩岸聳入雲霄的大樹約有五、六十公尺高。

我用兩條嚼煙草換到一頂大塔形太陽帽，於是舒適的享受著醉人的、慵懶的雨林日光浴。離開纏身的陰溼雨林，才能真正的放鬆心情，陽光曬得皮膚癢癢的，衣服也都乾透了，我赤裸著雙

足，休息中的膝蓋與腳踝逐漸的痊癒。

到了卡延河的會流處，我換上最後一艘船——「先鋒號」，長十八公尺，由三個四十匹馬力的馬達推動的露天貨船。「先鋒號」要順流而下，明天中午左右可以抵達琅界亞市集。不論琅界亞合不合我的期盼，總之，我已圓滿達成橫越婆羅洲的第一段旅程。

以往的四個月，二千四百公里的叢林之旅，今天是峇浩河上的最後一天了。先鋒號上約有三十位乘客，落日前啓航，離開迷霧的叢林，一小時後，我們已沐浴在湛藍的天色與耀目的陽光中。伐木工寮不久也現身了，我們在日正當中抵達琅界亞。先鋒號緩緩駛近市場碼頭，這時，許多船客還在鼾睡中。

我背起黃藤背籃，上了岸。籃內還有一個燻黑的鍋子、一竹節野蜜、一條蚊帳，還有二百五十發散彈中的五十發不到，其他的貨、煙草與小珠，在峇浩河被吸得一乾二淨了。我看著自己襤褸的衣裳，在這麼一個琅界亞的小村落，都稱得上野人了。我撫平身上的卡其短褲，拉直不成體統的球鞋上糾結的鞋帶，帶著上禮拜堂的念頭，直往傍河的長廊，那幢典型的殖民地傳教所。我不知期盼多久的地方！我腳還沒有踏上清潔溜溜的第二個階梯之時，傳入耳中的是一張紗門後的一聲霹靂——「喂，你要幹什麼？」一個美國南方的口音。問話的人是尹昂，教會航行隊駕駛員，臉上架著反光太陽鏡，雙手放在熨得筆直的西褲後面，靜待我的回話。

「我來幹什麼？」我喃喃自語，算是回答：「哦，我剛到這裡，想找人聊聊。」一陣難過的尷尬迅速瀰漫在兩人之間，他心中一定一片空白，而我呢？盼望一個禮拜的相見，已不知要如何開口了。我還是遲疑的再問：「如果你有點空，嗯……當然，我下次再來好了。」接著又是一陣

難受的死靜，在紗門兩邊我們靜靜的望著對方。我夢寐的琅界亞村及與白人弟兄的相聚已煙消雲散了。

我正要跨下階梯抽身回頭之時，他太太朱麗來到他身旁，並且請我進去。我脫了鞋子，馬上被引到浴室，第一個映入眼簾的是一塊潔白的全新白鴿牌肥皂、白瓷洗手槽、一條淺藍色兩端垂著絨穗的毛巾，配上同一款式的浴巾。我盯住那柔和的淺藍色抽水馬桶、藍色塑膠浴簾，我突然覺悟，我並非真心要來到這裡的，我幾乎難以抑制的想爬到窗外，逃回雨林，與博虎克及溫雙腳踏在樹葉上，捕馬來鳥去；我心中騁馳著，帶著獵犬、長矛，追殺一隻野豬。最後我還是選擇在那西式浴室，用白鴿牌的肥皂洗淨雙手，又一再遲疑，最後還是洗淨髒兮兮的雙腿。

我洗腳的時候，抬頭看到鏡子中的自己，簡直嚇了一跳，活像半個瘋子，瞪著熾熱的雙眼，難怪尹昂不請我入門了。我瞪著鏡中人大約有五分鐘的時間，才回頭拭乾雙腳。

走廊上，尹昂與朱麗坐在一張藤几旁邊，他們的兩個嬰兒麥克與姬妮在光亮的堅木老板上玩耍。我坐下來，睇到桌上擺的東西，簡直傻住了，或許是太緊張，無法適應主人的舒適安排。有四塊形狀完美的巧克力餅乾，很整齊的排在一盤光潔的白瓷碟上，這四塊餅乾好像是用來招待客人的，或者是白色規矩的紀念牌。起先，我幾乎被這突然出現的餅乾催眠了，然後，不顧一切的伸手碰觸其中一塊，真的，真的是餘溫猶在。我要讓它們從世界上消失，餅乾不是我叢林裡的夢景，我的視界只有陰溼的叢林，突起的板根，耳中只有飛禽走獸的啼叫，這些餅乾確實香噴噴的，將我的時空送回到祖母的廚房，孩童時代的草莓盜餅乾。我在矛盾的掙扎中，最後完成唯一行得通的路子，我拿起餅乾，送入口中，沒有開口說一句話的吃完最後一塊。在叢林中渡過好幾個月，



再去形容嘴中餅乾的滋味，實在羞以啓口，對白糖的情結、入口即化的巧克力美味、香草精的香氣，噁！……那頹廢……涎流……羞恥！

尹昂與朱麗不安的瞪著我，或許等我消失眼前。我望著牆上的基督畫像、月曆牌、畫框中的聖經金句，所有眼中的意象像是陳腐與擺錯地方。我呆在叢林太久，看不出所以然來。眼前一隻香噴噴、剛剛用洗髮精洗過的白色膨鬆小狗，要是在叢林中，不到三十秒便被部落裡的獵犬扯成稀爛。

我開始敘述我從古晉起啓的路線，但是馬上注意到尹昂與朱麗根本沒有聽進去，我驚覺到我打斷了他們什麼事情。我猜得不錯，他們等待兩個月的包裹，剛剛從美國運到，他們正掛慮東西是否都送齊了。我岔開話題，他們就直奔紙箱旁，一切都到齊了，有即開布丁罐頭、義大利比薩餅與希臘薄餅作料、眼熟的綠罐裝巴馬乾酪、凍膠、家庭號的牛肉湯汁罐頭、一瓶爆米花籽，還有什麼可說的？

高潮平息下去，我便告訴他們我要去搭塔迪安村，是山中的市集，我可以做點買賣。我問尹昂可否搭傳教機去，他未經思考便說：「不行，我們不能這樣做！」他還說重要的傳教用物資積了一大堆，等著空運到高地去，空位擠得滿滿的。

對於我的出現，他們毫無興趣，這真令我震驚萬分。我想他們在此地有任務，要幫助部落村胞的，我怎能希望有特准的機會，那些村胞應先走才對。我也知道，他們看到這個在叢林漫遊，似乎無所事事的人，還想自私的搭便機。

因爲三人都不坦然舒適，我便起身告辭。我在門外穿上鞋子，然後離開那住所，我回身之時，

聽到身後的紗門「卡」的一聲，這顯然是他們道別的方式。我走了一小段路，聽到一個小孩挨揆的聲音和小狗的叫聲。

我隨便逛著，逛到碼頭小巷的一間波浪鐵皮蓋的教會倉庫。我正好好奇，到底這地方的村落需要什麼重要的生活物資？我想不外乎是醫藥與工具之類，或許，還有教育器材吧。我停了下來，雙手及臉貼在有鐵絲編織的玻璃板上，窺視幽暗的內部，當我的雙眼適應黑暗的房間之時，我可以看到剛才心中想著的傳教必需物資，我將這些東西記在日記中，其中有強力電池、羅馬與亞央牌茶包、餅乾、巴魯巴魯洗衣粉、且可歐薄荷香味的髮油、西岸運來的獵人頭紀念刀、傑克遜太妃糖、口香糖、地板布、白糖、即開雞湯罐頭、瑞士製嬰兒食品、汽水、必裡香薄荷水（去口臭水），還有香港造的發條塑膠企鵝玩具。

所有物資整齊齊齊的安放在彩印的紙箱中。看了倉庫的物品，也看到了自己的文化，口中的巧克力餘香未散，我感覺到自己的「根」。

先鋒號船長給我一個人名——倪翁雅蘭宋，是當地商人陶開莫門的弟妹。我問路人到她家的方向，琅界亞的消息走得很快，我找到倪翁雅家時，萬事已準備妥當了，倪翁雅正在等我，房間已打掃乾淨，低衣櫃上插了一瓶赤素馨花。彈簧床對我來說雖然短了三十公分，但上面已鋪了一條乾淨的印花床單，倪翁雅端來一杯加糖的紅茶，二十分鐘後準備了一餐鮮美的炸魚午餐，還有白米飯及苦瓜湯。又能夠講印尼話，可以用手指抓飯菜，實在很好。

「過夜及二餐飯一千盾（美金一元六角），怎麼樣？」倪翁雅問我。

「一千盾很不錯，」我說：「一千五百盾更理想。」我實在深為她的準備感動，自動的加錢。

她面帶微笑的離去，回來後又端來第二道午餐。

第二天早晨，我離開了琅界亞，想完成我橫越婆羅洲島的計畫。到卡延河口的坦江舍洛村，坐在六人操槳的獨木舟，我們進入河川主流，一路上經過一幢幢伐木工寮及一塊塊砍光的林地，河面原木浮筏越來越多，河水是深褐色的，充滿山區伐木作業沖下來的泥土，河水的長舟幾乎隻隻馬達推動的，大家都穿西裝，看到這些景象真令人沮喪。還有，我正憂愁要是遇到了坦江舍洛村的警察，如果被查到（機會是很大的）護照過期及沒經簽證的事情，問題就大了。真正的叢林越離越遠，我們很快的划近下游地區的商業中心，雙腿的疼痛又來了，我要上醫院才行。那個以自我為中心，不跟他人來往的傳教家庭不願理我，我只得坐在獨木削成的小舟，沮喪萬分，靜待我的探險災難落幕。

我的衝勁與自信全已喪失，我非常難過，沒有心情去動槳。我坐在碼頭邊，身心疲乏，臉色蒼白，想到花了這麼多時間，投下這麼多精力，下場落得如此悲慘，真為自己難過；我懷疑整個計畫本身便是胡鬧之劇，在我愚蠢的自傲下自導自演著，我越覺自己是一個傻瓜。但是接著又想到旅途中印象深刻的幾樁事，又自覺安慰起來。面臨著即將來到的一個悲慘的岸邊小鎮，我又變得不知所措了，我得做個重要的決定。我心中盤算著：可不可能打包回叢林裡去？但是我已精疲力竭，毫無鬥志，而且拐著腳。叢林已把我像嚼透的口香糖吐掉了，我以現在的條件，怎能再走過一千三百公里的叢林？其實從這裡回到舊金山不過一個禮拜的光景。想回去的衝動越來越強，上飛機吧！我心中一直想說服自己，別再做傻子了！

我不太曉得從那裡傳來的啓示，剛過中午的時刻，經過一百卅七天的叢林生活，我下定決心

回美國，那時，離坦江舍洛不到一天的路程。我不願那些肯雅伙伴語意不明的抗議，我們在離西岸九十公里的地方，在河中繞個弧形，開始往上游溯回。「奧郎奇拉」（瘋子），有一個人口中喃喃自語。

回到琅界亞住了十天，我依倪翁雅的建議，每天用鹽水浸雙腳好幾次，再用繃帶包住痛入心肺的患處，腫逐漸消下去了，傷口也逐漸癒合。我每天向遊客收集路線資料，拼成一張手繪地圖，如果運氣好，可以帶我回沙撈越。有一天，我花了四小時拼湊修縫破爛的球鞋。第一回橫越婆羅洲，獲得旅行的經驗；第二次返程，我試測自己的極限，我計畫以更艱鉅與更不肯定的路線，重新走過婆羅洲。

六天來，我聽到傳教機來來回回，但是第七天就沒再聽到飛機的聲音，這時謠言四起，據說兩架飛機都不能飛了，每天的班機取消。儘管我在琅界亞與尹昂及朱麗的不歡見面有些心灰意冷，不過我還是不會放棄任何交通機會，我馬上想到，尹昂和我有共同目的與需要，正可湊在一起，我決定跟他提出一個要求。

尹昂的問題是兩架傳教機停飛之後，薄荷漱口水與會走路的塑膠企鵝會擠破他們的小倉庫，而我只是要搭機往高地邊界的一個肯雅族村落搭塔迪安做點買賣，我在琅界亞市集買的貨品，可到那裡交換其他東西，這樣可解決第二次重越婆羅洲的經濟問題。

尹昂跟我約定，如果我可以修好一架飛機上空，他便讓我搭飛機，還可以帶廿三公斤的行李，他還將取消教會飛機不能載運煙草與火藥（此為高地最值錢、最好攜帶的貨色）的限制。

這兩架教會的飛機都是單引擎塞斯納，其中一架的收音機壞了，另一架的活塞燒毀了。我可

沒告訴尹昂，我的全部機械修理常識是在十六歲那年，調過我那輛一九六四年福斯金龜車的引擎，以及彈過一輛義大利機車引擎的鋼。我對工具是有點竅門，曾經只用一個小手斧、一把螺絲起子、一塊石頭及一隻金工鑿子，修好輪子軸承。尹昂的工具勉強夠格，所以我們就動手工作了。

到了中午，地面散著一堆飛機零件，我一直提醒自已，如果事情弄砸了，我隨時可能消失在叢林裡，我也想到，自己不能參加試飛。

「幹得好。」我們用手工重新磨活塞之時，或用桿端頂住橡皮杯帽之際，也隨時誇讚尹昂幾句，但是看著工作的進行，我開始有點擔心了。我們繼續幹到下午，晚上又加了一下班，直到第二天清晨，都還沒有完工。我們又雇了兩名村民幫忙裝回去。大約有一群二十來個人，看我們與活塞的彈簧奮鬥，在他們眼中，我們是在表演魔術，其實他們並沒有錯得太離譜。手、腳、膝蓋並用，兩位助手握緊汽缸前端，在泥塵中不得移動，我則把剛硬的活塞彈簧用槓桿原理塞回原來位置，用靈活的將就設計（水管、樹枝、螺絲起子、木楔與鎖定老虎鉗），我們終於將最後的二枚墊片歸位，汗流如雨的坐下來歇一會。最困難的部分已經完工了，到了下午二點，引擎全部裝妥，我看了一下，地上的零件一枚不剩，應該是完工了。我向尹昂恭賀工作順利，也決定明天早上十點鐘在修理棚相見，共飛塔塔迪安。

當天下午，我同陶開莫門小心翼翼的選購貨色，陶開莫門是瓊界市集第三代的中國商人。我已會選購貨色了，是根據穆罕莫德愛迪德教我的「利重比」及過去四個月來的經驗，所有的東西用堅木秤桿，上面嵌著銀子刻度與白象牙鑲著的白圓點，總重正好是十六公斤，貨色有「束紀」（煙草）、彩珠（背小孩的袋子裝飾用）、鹽塊、印花布、縫衣針、尼龍魚線，再加上我手頭剩下

的散彈，正好廿三公斤限重。我也買下所有的抗生素藥膏與繃帶，當禮品送人。我在市集討價還價的時候，聽到小飛機從頭上飛過的聲音，我想試飛通過了。

第二天早上十一點，那架紅白相間的傳教機加好了油，載滿了貨，汽油桶後面的幾箱有發條的塑膠企鵝及薄荷香髮油，也已綁緊放妥，我們把飛機開到跑道尾，尹昂檢查機翼板儀器錶，我則扣好安全帶。引擎的怒吼聲淹沒了交談的聲音。

「試飛狀況如何？」我問道。

「什麼？」尹昂大聲回答，聽不到我的聲音。

「試……飛……狀……況……沉…………如………何？」

「什麼試飛？」

「哦，那是另一隊的傳教機。我這個月的飛行小時已不夠用了，那可能浪費在試飛上。」他弄完了起飛前的檢查工作。

我盯著旋轉的螺旋槳及高低不平的跑道，大約三十公尺的終點便是河流了。我再次扣緊安全帶，與下面的助理機械師無力的揮揮手，那些助理很驕傲的站在跑道邊，等待那大騰空的時刻。朱麗也在人群中，懷中抱著老二姬妮。

引擎的吼聲震耳欲聾，轉速達到巔峰，即將升空之際，小小的機身抖動得厲害、可怕，轉速錶上的指針正接近紅色區，我想如果馬上就會大爆炸的話，那就成全它吧。被迫的成功降落在叢林地，應該不成什麼問題。

尹昂終於放開剎車，我們的修理成績馬上就見真章了。飛機在跑道上直奔，速度越快，東傾

西斜與上跳下落得更厲害，在跑道末端，飛機突然衝向天空，馬上右彎，差一點撞上河對岸三十幾公尺的叢林綠牆。飛機沿著底下蜿蜒的河流，逐漸升到應有的高度，我看見黃濁的河上有獨木舟、洗衣裳的婦女、戲水的小孩，不知不覺的，我們已高高在叢林之上，十五分鐘後，河流已被拋在機後，我們在荒無人煙的叢林上空五百公尺飛翔著。

我心中想著，感謝上帝。我癱瘓在座位上，身子還是抖個不停，尹昂嘴角一彎，意在不言中的瞧我一眼，笑著拍了我膝蓋一記：「兄弟，上路啦！」

我決定饒了尹昂，不再計較他的巧克力餅乾與塑膠企鵝了，我們成爲朋友。